

## 貨櫃集散站查核取樣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派赴貨櫃集散站實施查核取樣業務之查驗人員工作場所安全，並順利執行查驗勤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二、須經查核取樣商品屬整裝貨櫃進口者，查驗人員應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於貨櫃集散站內集中查驗區或其另有規劃之安全區域實施，屬合裝貨櫃者，應於拆櫃進倉後實施。	一、依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條之定義，實貨櫃內所裝運之進口貨物如屬同一收貨人者，為整裝貨櫃；其進口貨物如屬不同一收貨人者，為合裝貨櫃。 二、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應將報驗之商品適度堆置，並應檢驗人員之要求，將抽中樣品搬移至適當地點以供查核或取樣。另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輸入商品在輸入港埠取樣有困難時，標準檢驗局得指定取樣地點。 三、在集中查驗區或貨櫃集散站另有規劃之安全區域實施查驗方式係「以櫃就人」，而非直接在貨櫃堆置存放區之「以人就櫃」，安全較有保障。
三、待查核取樣貨櫃如同屬海關查驗之貨櫃，受理查驗單位應優先配合海關查驗時間調派人力至集中查驗區共同查驗。	須經海關人工查驗之貨櫃原則上海關要求於集中查驗區實施，配合海關共同查驗除可降低業者重複開櫃成本並有助於舒緩目前集中查驗區壅塞問題。
四、不易取樣之商品，得依據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辦理放行後再至適當地點取樣。	避免囿於貨櫃集散站場地限制無法徹底查核取樣，或增加查驗人員工安風險。

五、貨櫃集散站內貨櫃吊掛作業區域或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應避免進入及逗留。	貨櫃吊掛作業區域內之跨載機、拖車、各類重型車輛穿梭其間，危機四伏，執勤時避免進入及逗留以降低暴露於工安意外之風險。
六、須經查核取樣之整裝貨櫃，本局受理查驗單位應要求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預先申請吊櫃作業，當日上午執行查核取樣者應於前一工作日下午四時前提出申請；當日下午執行查核取樣者，應於上午十一時前提出申請。	鑑於貨櫃集散站集中查驗區容納量有限，常有壅塞情形，要求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預先申請以避免查驗人員到場後臨時接獲通知作業不及。
七、查核取樣之臨場費應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規定收取。但有不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之情形，例如貨櫃場機具臨時故障、天災、停電及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再次派員查核取樣者，免再收取臨場費。	當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已善盡事前申請及聯繫程序，遇有貨櫃場機具臨時故障、天災、停電、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無法順利查核取樣，實無法歸責於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須再次派員查核取樣時爰免再次收取臨場費。
八、執行查核取樣時，查驗人員除依規定應配戴識別證及穿著制服外，應於制服外加穿反光背心並配戴安全頭盔，以確保人身安全。	依據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檢驗人員執行外勤任務時，應配帶識別證。港埠檢驗人員並應穿著制服。惟為考量及保障執行查核取樣人員之現場工作安全，要求制服外應罩穿戴易辨識之反光背心及配戴安全頭盔。